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东电力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核查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。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建华

刘 宁

郑守光